

# 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规则

吴伟杰

贵州财经大学，贵州 550025

**摘要：**在婚姻家庭法领域里，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跟清偿问题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其不仅关乎夫妻双方的财产利益划分，还直接影响到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的效果，是维持家庭经济秩序与社会诚信体系的关键部分，伴随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脚步，家庭财产的结构日趋复杂，夫妻共同债务的形式跟规模发生了显著变化，这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规则的完善带来了新的挑战。研究针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以及清偿规则两方面进行分析，对“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认定标准进一步细化，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收入水平和消费习惯等方面，分析现有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的不足，就清偿规则而言，建议明确共同财产跟个人财产的清偿顺序安排，以达成各方利益的平稳。

**关键词：**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清偿规则；利益平衡

DOI: 10.63887/jc.2025.1.4.14

## 1 问题的提出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清偿一直是婚姻家庭法领域的热点与难点所在，伴随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家庭财产的形式愈发多样化，夫妻共同债务的规模日益扩大，复杂性也不断攀升，由夫妻共同债务造成的纠纷数量正逐步上升，尤其是在经济发达的江浙沪三地，此类问题格外明显。2023 年上半年依据杭州中院公布数据显示，婚姻家庭纠纷中，有关共同债务争议的案件占比差不多 30%，其中认定为共同债务的案件占比约为 60%，这些案件还牵扯到巨额财产的分配，还直接关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经济秩序的平稳。在司法实际实践里，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清偿存在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相关认定标准模糊，按照《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夫妻当中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归为夫妻共同债务，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畴在不同区域、不同家庭背景里有显著不同。在江浙沪区域，由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高，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标准相对偏高，某些高额消费是否算“家庭日常生活需要”难以判断，上海某区法院所审理的一起案件里，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阶段为购买高端奢侈品所背负的债务，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引发了激烈争

辩。法院处理这类案件的时候，时常要综合考量家庭收入水平、消费的习惯、债务的用途等多种要素，但缺少统一的鉴定标准，导致司法裁判结果出现不稳定性，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虚假债务识别面临困难、清偿规则不完善等问题，同样增大了司法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难度<sup>[1]</sup>。

## 2 夫妻共同债务的类型

### 2.1 “合意型”夫妻共同债务

所谓“合意型”夫妻共同债务，是夫妻双方以共同意思表示所形成的债务，这种债务的认定基础是夫妻二人对债务的共同认可与承担想法，其关键在于存在“共同合意”，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既定的规定，夫妻两人共同签字且一方事后进行追认的债务，应归为夫妻共同债务。这种认定手段充分体现了对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敬重，说明了双方对债务一起承担的意愿，“合意型”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相对明晰，关键之处是对“共同签名”与“事后追认”两种形式进行判定，共同签名这种情形直观易懂，夫妻俩一起在债务合同上签字，表明双方对债务共同认可且有承担意愿。实践的时候同样存在一些复杂情形，当夫妻其中一方在债务合同上替另一方签名时，是否能构成“共同签名”，存在不一样的观点，部分观点

称，代签行为不能简单跟共同签名画等号，需结合代签当时的具体情境以及另一方是否知情等要素综合判定，王歌雅和陈璐宣称，事后追认认定标准有必要进一步细化，为防止因证据不充足或虚假追认引发的错误认定<sup>[2]</sup>。

学界针对“合意型”夫妻共同债务的研究也较为透彻，认定“合意型”夫妻共同债务，不应仅把范围局限于形式上的签名或追认，还需考量夫妻二人在债务形成时的协商情况与共同决策举动，夫妻双方对债务的共同意愿可通过多种方式呈现，就如在债务成立前共同商量、成立后共同使用以及共同偿还等行为，都被认为是“共同合意”的主要表现样式。在司法实际操作期间，“合意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方面还存在某些争议，当夫妻中的某一方在债务合同上代签另一方姓名之际，是否能构成“共同签名”，存在不一样的观点，部分人主张，代签行为不能直接当作共同签名，要结合代签时的实际情况以及另一方是否知晓等因素综合考量。针对“事后追认”的认定，也得进一步明确相关标准，非举债方在知晓债务详情后主动去还款或提供担保的举动，可认定为对债务的追认，但这种追认行为是否存在溯及力，以及是否得有明晰的时间限制等问题，依旧需要进一步研讨。

认定“合意型”夫妻共同债务，需综合考量夫妻双方真实意愿、债务形成时的协商情况以及具体行为的法律效力，在司法实践工作里，应留意对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审查，避免用形式上的合意去掩盖实质上的不公平现象，同时还得兼顾债权人跟夫妻双方的利益，保证司法裁判既公正又合理。

## 2.2 “单方型”夫妻共同债务

“单方型”夫妻共同债务是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其中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背负的债务，但该债务用于家庭日常的生活消费需要，或是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相联系，故而被认定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依照《民法典》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阶段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所需所产生的债务，可归为夫妻共同承担的债务。实践里对“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界定以及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判定，存在不少棘手问题<sup>[3]</sup>。

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而负的债务

在司法实际工作里，分辨夫妻一方为家庭日常开销所需而负的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是处理夫妻债务矛盾的关键事项之一，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相关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开销所欠的债务，属于夫妻一块儿要还的债务，“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认定面临诸多困境，主要体现出债务金额合理性的相关情形、债务用途明确性的相关情形以及和家庭经济状况匹配性的相关情形等方面<sup>[4]</sup>。

认定的重要标准包含债务金额的合理性：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支出指的是一般情况下必要的家庭日常开销，主要囊括了日常的吃穿住行、看病就医、子女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在一起真实的案件里面，法院判定夫妻一方为子女教育开支所负的债务属于家庭日常生活所需范畴，由于此项支出符合家庭正常教育支出的合理区间，就超出合理范围的高额度消费，诸如购入奢侈品或者开展高风险投资活动，一般不被看作是家庭日常生活的必需项目<sup>[5-6]</sup>。

认定的核心要素聚焦于债务用途的明确性：债务要明确是用于家庭日常生活上，并非是个人的奢侈消费或是其他跟家庭生活不搭边的支出，在某桩实际案件里，夫妻一方用个人名义借款来进行家庭房屋装修，该债务被判定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原因是房屋装修是家庭日常生活需求的合理开支，若债务用在了个人赌博、吸毒等非法的行为上，或者用在个人奢侈性质的消费上，诸如买高档化妆用品、出去游玩等，就不能判定其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家庭经济状况的契合度也是关键的考量要素：家庭的经济状况会左右债务金额合理性的判定，就高收入的家庭而言，一些看着数额大的支出或许在合理范畴内；而从低收入家庭的角度看，相同的支出也许会被认定不合理，在某一起相关案件里，法院把夫妻双方的收入水平和家庭经济状况纳入考量，认定夫妻一方为家庭购入高端医疗设备所负的债务属于家庭日常所需范畴，原因是这项支出符合家庭成员的健康要求，还与家庭所处的经济状况相匹配。

一方所负的超出家庭日常花费需求的债务

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之规定，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负担的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求范畴的债务，一般而言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要是债权人可以证明该债务被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也或是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的，还是应认定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此规则的目标是平衡债权人与夫妻双方的利益分配，但在实际应用里，怎样精准界定“超出家庭日常所需范围”以及如何分配举证责任，依旧是司法裁判实践里的难点。

就是否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这一情况的认定标准未统一，家庭日常的生活需求，一般包含了衣食住行、医疗保健、子女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而超过这一范畴的债务，像用于个人投资、高风险金融交易或个人奢侈消费之类的，一般情形下不应被认定成夫妻共同债务。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中，法院认定夫妻一方为个人投资背负的高额债务，不属于家庭日常开支需求，且债权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此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以及共同生产经营，因而这笔债务未被认定成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往往不容易获取充足证据。在上海市某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里，债权人宣称，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欠的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经营的公司，但鉴于没有直接证据，法院最终没有把这笔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种举证责任的分配引发了争议，有些学者认为要进一步把举证责任分配标准细化，以平衡债权人跟夫妻双方的权益。

### 3 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顺序

#### 3.1 需先用夫妻共同财产去偿还夫妻共同债务

在聚焦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问题上，法律规定与学术研究皆强调，需优先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夫妻共同债务，这一原则不仅体现出对债权人利益的守护，也贴合公平与效率的法律价值追求目标，有关夫妻共同债务清偿的具体顺序跟方式，学界存在多种不同主张，大体能归纳成以下四种学说：无顺序清偿说、以共同财产优先清偿说、以个人财产优先清偿说以及特别区分说。从无清偿顺序的角度看认为，夫妻共同债务清偿无需区分先后次序，夫妻两人对共同债务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债权人可要求夫妻双方中的任一方

偿还全部债务，该观点突出强调债权人的自主选择权，认为债权人有权凭借自身利益，去决定向哪一方主张权利，而不被夫妻内部财产的现有状况约束。共同财产优先之观点主张，夫妻共同债务需首先用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此观点的理论支撑为，夫妻共同财产是夫妻双方共同劳动、经营的结晶，理应拿去偿还共同债务，在司法实际应用里，该方式可保障债务优先进行清偿，防止因财产分割让债务清偿能力变差。个人财产优先这种观点觉得，应优先以夫妻个人财产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清偿，该观点突出夫妻双方于债务形成时的个人责任，认为个人财产应首先拿去偿还个人需承担的债务部分，这种观点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个体责任原则，但大概忽视了夫妻共同财产在债务形成方面的作用，致使债权人的利益遭受损害。另类区分学说提出，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应按照债务性质、用途来区分，对于因夫妻共同生活以及共同生产经营欠下的债务，应优先凭借共同财产清偿；而针对因个人行为所欠下的债务，则优先用个人财产去清偿，该观点试图在维护债权人利益与平衡夫妻双方责任方面找到平衡点，但在实际落实过程里，债务性质与用途的认定也许存在较大难题，容易引起争论分歧。

#### 3.2 若共同财产无法偿还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顺序

当夫妻共同财产优先偿还掉夫妻共同债务后，依然不足以还清全部债务时，如何明确夫妻分割后财产的清偿顺序，关乎债权人利益维护、夫妻双方责任划分、个人财力大小以及弱势方保障等多方面因素，依照《民法典》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夫妻二人要对共同债务承担连带的清偿义务，这表明当共同财产无法还清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夫妻随便一方接着把剩余债务还上。这种连带责任可不是说夫妻双方得平均分担剩余债务，在司法实践工作里，法院一般会依据夫妻双方的责任大小与贡献程度，恰当分配剩余债务的清偿义务，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载明的规定，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当遵循照顾子女、女方与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这一原则不仅对财产分割适用，也该延伸至债务的结清处理里面。

法院在处置夫妻共同债务时，应当充分照顾弱势

方的利益，防止因债务偿还造成其生活陷入困境，考虑在婚姻里处于弱势状态的一方，判定由弱势方承担较少的债务偿还之责，这种做法不光契合法律的公平要求，还利于维护弱势方的合法权益，若夫妻共同财产不足以支付夫妻共同债务时，法院应统筹考虑夫妻双方责任的承担、个人财力的大小以及对弱势一方的保护等方面，恰当明确清偿次序。法院应当依据夫妻双方在债务形成时的作用与贡献，恰当分配清偿责任；考量夫妻双方的经济情形，优先让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一方承担更多清偿之责；充分顾及弱势方的利益，防止其在债务清偿后陷入生活困境，这种综合思索的方式不仅与法律规定相符，也能促进司法的公平正义得以达成。

## 结论

研究以系统研究夫妻共同债务的类型及其清偿顺序展开，全面分析了相关法律规范在司法实践里的应

用表现及其面临的挑战，“合意型”夫妻共同债务因为明确的共同意思表示，相对容易认定，但在实践操作中仍需留意形式合意掩盖实质不公平这一现象。

“单方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要复杂得多，尤其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界定上，应综合分析债务金额的合理性情况、用途的明确性情形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的匹配性情形。在清偿顺序方面，夫妻共同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共同债务，充分体现了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然而，当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如何合理分配剩余债务的清偿责任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会综合考虑夫妻双方的责任承担、个人财力大小以及弱势方的保护等因素，以实现公平与正义。未来，进一步细化相关认定标准和清偿规则，将有助于更好地平衡债权人与夫妻双方的利益，推动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践的完善。

## 参考文献

- [1] 赵大伟. 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顺序[J]. 河北法学, 2025, 43(04): 165-182.
- [2] 叶名怡. 夫妻债务的清偿顺序[J]. 法学研究, 2023, 45(04): 74-92.
- [3] 王歌雅, 陈璐.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 内涵检审与司法适用[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3, 44(01): 100-107.
- [4] 房绍坤, 冯陵升. 《民法典》体系下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规则[J]. 东岳论丛, 2024, 45(12): 176-184.
- [5] 蔡蔚然. 一方保证何以形成夫妻共同债务?——基于“共同利益”的分析与展开[J]. 法学论坛, 2023, 38(03): 75-85.
- [6] 李洪祥, 陈凤. 论《民法典》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规则之解构[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06): 144-154.

作者简介: 吴伟杰 出生日期: (2000-) 性别: 男 民族: 汉 学历: 硕士研究生在读 研究方向: 民商法学